

2014 年調解研討會
調解 - 訴訟以外的選擇
高級調解事務主任林雪兒
2014 年 3 月 21 日

選擇？

我常常都收到一些當事人的查詢，他們的疑問是：為甚麼司法機構要鼓勵訴訟人調解呢？法庭不是讓人「打官司」的嗎？其實訴訟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幫助當事人解決爭議。但解決紛爭，不一定是只有「打官司」這個途徑。

其實除了訴訟之外，調解是解決糾紛的另一途徑，讓爭議雙方尋求一個滿意的解決方案。

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之成立

家事調解服務

對司法機構而言，調解並不是一個新名詞。司法機構早於 2000 年推行一項《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並為此於家事法庭大樓內設立了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調解統籌辦事處」），協助推行這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 2003 年 7 月結束，但由於這項計劃成效顯著，能夠幫助正在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在無需花費大量金錢進行訴訟下把問題解決，有見及此，司法機構決定保留調解統籌辦事處，並繼續為辦理離婚的夫婦提供家事調解講座及調解前的諮詢服務，期望在多方面協助尋求調解的夫婦以非對抗的形式解決問題。

建築物管理調解服務

土地審裁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就建築物管理案件引入調解機制。司法機構於 2008 年 1 月在土地審裁處成立了「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

事處」（「調解統籌辦事處」），目的是協助建築物管理案件中的訴訟人尋求調解服務，藉此解決爭議，同時期望和解有助維持同一大廈或屋苑業主之間和諧的關係。此調解統籌辦事處的成立，在於提供一個資訊中心，方便已入稟法院的訴訟人，查詢有關其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事宜。調解統籌辦事處會舉辦調解講座，亦提供調解前的諮詢服務，以利便願意尋求調解的訴訟人選任合適的調解員。

爭議各方如有意尋求調解，兩間調解統籌辦事處，均會提供一份調解員名單，名單上列出之前已表示願意參與調解服務的調解員資料，以供爭議各方選擇，並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至雙方同意的調解員進行調解。事實上，調解工作均由司法機構以外的獨立調解員或社會服務機構 / 非政府機構執行。

調解資訊中心之成立

為了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鼓勵訟訴各方嘗試以調解方式達致和解，司法機構於 2010 年特別設立了「調解資訊中心」，協助訟訴各方了解調解的性質、過程及目的，以便訟訴人向專業團體尋求調解服務。在一般民事案件中，爭議各方均可先參加由司法機構提供的調解講座。為避免角色上的衝突，司法機構的職員不會為爭議各方直接提供調解服務。爭議各方若同意嘗試調解的話，可以共同委任一位司法機構以外的獨立專業調解員，接受其調解服務。

調解講座用處何在？

雖然「調解」已比以往更廣泛地為大眾所認識，但有不少訟訴人士仍未能掌握到調解的過程及自己在當中扮演的角色。因此，司法機構為當事人提

供的調解講座盼能增加他們對調解的認識，並提升他們對調解的信心及動機，而最重要的是預備當事人更投入調解的過程，以締造雙贏的局面。

自 2010 年 1 月起至 2014 年 2 月，調解資訊中心（「中心」）邀請參加講座的人士填寫一份「調解講座的意見調查」，提供意見的人士都是以不記名及自願的方式參與。中心在過去四年多共收到 1,279 份意見表，當中有 87%的參加者認為，中心開辦的「調解講座」能增加他們對調解的認識。另外，有 97%參加者表示，若他們有親友遇上同類事情的事候，會推介他們先參加此類調解講座。

整體而言，一個成功的調解講座，並不只是在於參加者是否出席聆聽，而是在整個講座中，調解主任能透過解說，帶出調解的訊息，從而減低訴訟人的抗拒心態，讓他們那種對抗的態度軟化下來。因為只有他們願意放下成見，才能找到更多可行及雙方滿意的方案。調解主任更鼓勵當事人在講座中發問，讓他們釋除心中對參與調解的疑慮，這樣更能令參加者主動投入，為他們參與正式調解時作出更好的準備。

人與人之間有不同意見乃平常事，因此有爭議，也並非絕症。如果我們把「爭議」看作是一種「病」，要治療這種「病」，也許有很多方法，就如選擇做手術、吃藥或自然療法，也未嘗不可，因為這種「病」有很多不同的療程選擇。但是，有一種「病」是最難「醫治」的，這種「病」稱為「對立態度」。如果有爭議的人士持著「對立態度」參與調解，縱使調解員有超凡的技巧，甚至事件中有無數的解決方案，雙方也難達成共識。因此，我們在調解講座及調解前諮詢面談中，均以軟化訴訟人「對立的態度」為其中一個重要目標。

是「強者」還是「弱者」？

曾有些訴訟人提問：若果他們主動向對方提出調解，是否「示弱」的表現呢？答案當然不是。試想想，參與調解的人需要面對那個曾經與自己對峙的另一方，雙方均須承擔某程度的壓力，要克服這個心理關口，殊不容易。所以願意參與調解的人，都是作出了勇敢的決定及願意付出代價，嘗試找出解決方案的人。他們才是「強者」。

最勇敢的決定 - 饒恕

我也常常看到怒氣沖沖的當事人，往往因為各種前塵往事，與「對家」積怨很深，放不低時又不知不覺傷害了自己。又有些家事案件的訴訟人，因為曾遭對方在情感上的傷害，害怕在調解時，傷口又再次被揭開，因此拒絕嘗試調解，但卻被那股怨恨繼續困擾。這些當事人帶着那股化不開之怨氣行人生的路，實在苦不堪言。

有些當事人向我反映，他們不是不明白「調解」的好處，也不是不相信調解可減輕他們在訴訟中之壓力，而是他們認為「訴訟」才可給對方一個教訓，為自己出一口烏氣。採用調解，豈不是便宜了對方？這些當事人的立場及感受是可以理解的。這些不願意原諒「對家」的當事人，往往不明白饒恕對方的第一個「受益人」是自己。況且，當事人不應把「法庭」用作私人報復的工具，而是以法律來解決雙方爭議。單單用「法庭」作為私人報復的工具，就是濫用司法程序，對自己和大眾都沒有好處。而且，訴訟所帶來的精神壓力、時間及金錢的透支，往往是當事人始料不及的。

正如前文所提，參與調解需要勇氣，饒恕對方並非「示弱」，也是一個勇敢的決定，因為「強者」才能有這份勇氣及毅力去克服創傷，尋求共識，達至雙贏。雙贏的人生需要卸下包袱，放低自己。其實幸福的秘密，就是要懂得放低。最完滿的和解協議裏，少不了「饒恕」。

但願訴訟中不能原諒「對家」的當事人都能明白，饒恕是超越雙贏的選擇！